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
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录

年产 240 万平方米免拆模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7 -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	- 19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1 -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4 -
附件 1：环评批复.....	- 25 -
附件 2：委托书.....	- 25 -
附件 3：工况证明.....	- 27 -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 28 -
附件 5：检测报告.....	- 28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 41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42 -
附图 4：检测图片.....	- 43 -
专家意见及签名.....	- 44 -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 51 -
整改说明.....	-61-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菏泽市晟华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晟华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3346209777

电话:13346209777

邮编:274000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市晟华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加工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03.01-2019.05.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3.05--03.0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晟华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晟华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1.85%
实际总概算	270 万	环保投资	5	比例	1.8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06)；</p> <p>(5)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21 号)(11.19)；</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摘录)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 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设计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黄堽镇工业园区。总投资 27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 1 层,建筑面积 1000 m ² , 包含加工区和仓储区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80 ²	同环评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 ²	同环评
	原料区	占地面积 200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同环评
	供热	项目不生产用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设置旱厕, 定期清运农田施肥	同环评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同环评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	同环评
	固废	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型号	实际数量
1	等离子切割机	1	OEM-1530H-A	同环评

2	等离子切割机	2	LGK-60	同环评
3	砂轮切割机	1	/	同环评
4	气体保护焊机	2	NBC-500	同环评
5	直流焊机	3	2*7-400E	同环评
6	氩弧焊机	2	TIG250S	同环评
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3	/	同环评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板	200	t/a	同环评	外购
2	钢管	200	t/a	同环评	外购
3	钢筋	20	t/a	同环评	外购
4	角铁	20	t/a	同环评	外购
5	毛刷	1000	套/a	同环评	外购
6	电机	1000	套/a	同环评	外购
7	齿轮	1000	套/a	同环评	外购
8	链条	1000	套/a	同环评	外购
9	皮带	1000	套/a	同环评	外购
10	焊丝	0.8	t/a	同环评	外购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至农田追肥，不外排；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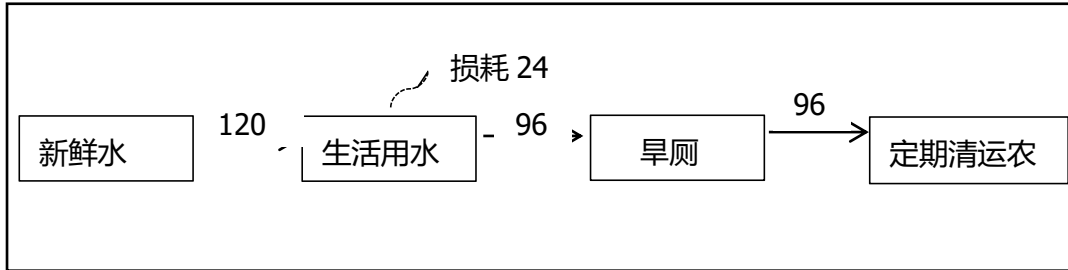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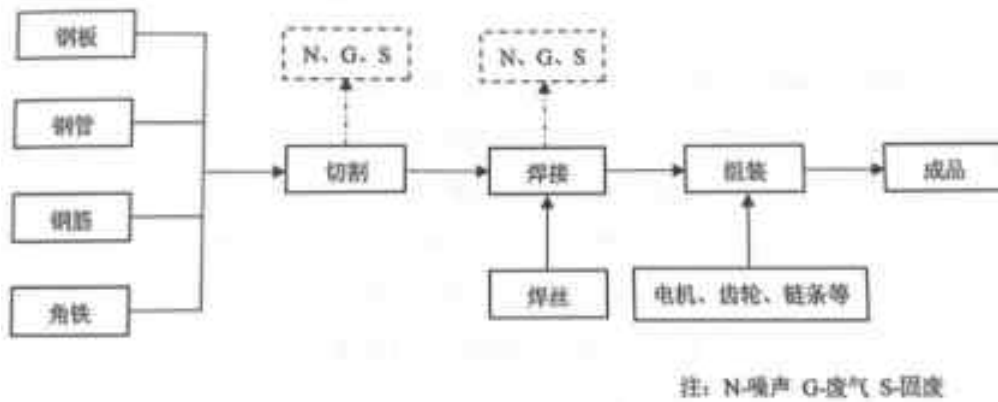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食品加工机械设备的加工，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切割、焊接、组装等。

(1) 切割：外购的原料钢板、钢管、钢筋、角铁等进行初步的切割整形、制成所需的尺寸；

产污环节：G1：粉尘、烟尘；S1：废边角料；N1：噪声

(2) 焊接：用焊丝将切割好的钢板、钢管、钢筋、角铁等原料焊接成型；

产污环节：G2:焊接烟尘；S2：焊渣；N2：噪声

(3) 组装：将焊接后的半成品和电机、齿轮、链条等组装在一起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全部经旱厕收集后外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烟尘及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架通风。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之间，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切割工 序	无组 织 金属 粉尘 颗粒 物	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 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工 序	无组织颗粒 物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COD _{Cr} 、氨氮、 SS	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 用作农肥	不排放	1
固体 废物	生产区	金属边角料	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暂 存库，收集后外售综合利 用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1
		焊渣			
收集的粉尘					
	生活区	漏料 收集粉尘	垃圾筒	收集后由环 卫部门定期 清运	
噪 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切割机、焊机等设备产生的机 械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0 分贝之间，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 各类高噪声污染源采用减震、隔震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期间生产车间尽量关闭，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1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一、项目概况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7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m²，职工定员 8 人，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加工食品清洗机 300 套、干果加工机 300 套、废水处理机 200 套、运输包装机 200 套。

二、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在其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属于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分析可知该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思想原则。

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租赁菏泽市沙土镇宗保板厂现有闲置车间，根据企业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租赁协议（见附件），项目土地用途为加工厂，用地符合牡丹区沙土镇总体规划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PM_{2.5} 和 PM₁₀ 日均浓度均不超标，污染指数较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17 年 5 月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月通报，菏泽市牡丹区河流断面自动检测数据为：高锰酸盐指数 7.45mg/l、氨氮 1.49mg/l。周边还有居民生活废水的排入等，造成水质出现超标现象，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3 类标准要求。

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监测中心站历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地区除总硬度超标外，其他检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三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 0.50 倍，超标原因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有关。

4. 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相对较好，厂界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烟尘及焊接烟尘。

本项目原料在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由于粉尘粒径较大，约90%沉降在设备周围，其余10%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管理定期清理。另外，项目等离子切割过程由于高热量使工件融化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拟在切割时开启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针对焊接烟尘在焊接点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预计粉尘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水环境影响结论

被项目没有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等，生活污水全部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另外，项目化粪池均采用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直接外排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该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

厂区内主要噪声来源于切割机、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

级约为 75dB(A)--90dB(A)。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采用低噪声设备，各类高噪声污染源采用减震、隔震措施，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期间生产车间尽量关闭，通过以上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情况下运行不会产生声环境污染。

4、固废影响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焊渣和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处理。金属边角料、焊渣和收集的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专门贮存场所收集存放，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指标》（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集中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者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 SO_2 、 NO_2 产生于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外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废气总量指标。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进行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 米，最终确定项目的噪声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经调查，距建设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的西苑家园，与项目生产车间的直线距离约为 130 米，满足建设项目 1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或迁入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发项目生产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在生产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基础上，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环保角度看，项目对实施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掏运，不外排。	同环评	已落实
加工过程切割、焊接工艺产生的粉尘采用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同环评	已落实
营运期要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音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震、降噪等措施，及时更换老化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同环评	已落实
生产废边角料，收尘器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p> <p>采样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p> <p>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检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分析方法</th> <th style="width: 25%;">检测依据</th> <th style="width: 25%;">方法最低检出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重量法</td> <td>GB/T15432-1995</td> <td>0.001mg/m³</td> </tr> <tr> <td>噪声</td> <td>噪声仪分析法</td> <td>GB 12348-2008</td> <td>/</td> </tr> </tbody> </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p>															
<p>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p>															

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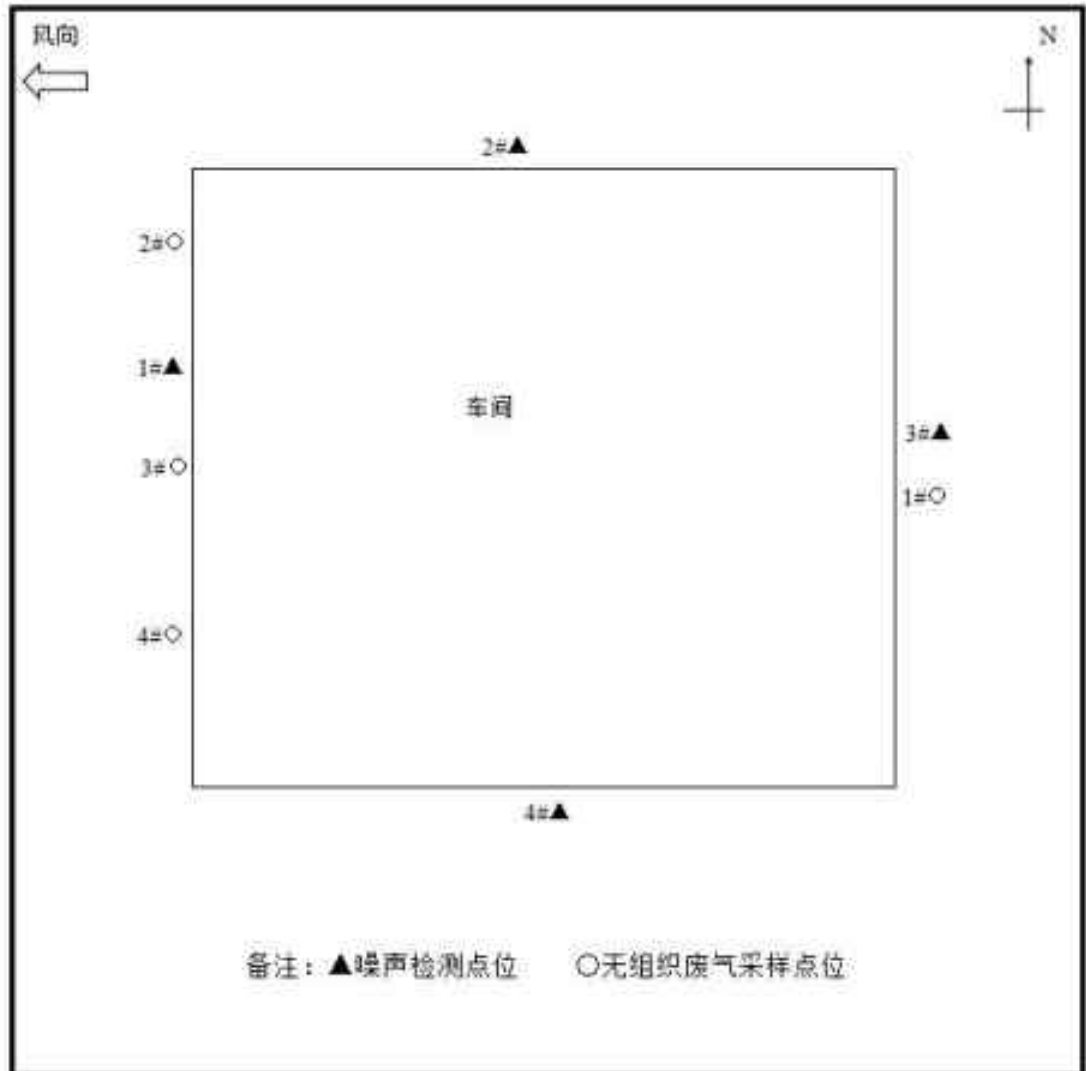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26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085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6 日工况。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05	食品加工机械	套/d	3.3	3	90
2019-03-06			3.3	3.1	92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3.05	颗粒物	0.319	0.515	0.588	0.555	1.0
		0.284	0.530	0.459	0.591	
		0.276	0.561	0.479	0.537	
		0.304	0.483	0.510	0.514	
2019.03.06	颗粒物	0.277	0.500	0.582	0.538	
		0.270	0.525	0.573	0.537	
		0.285	0.544	0.593	0.479	
		0.312	0.574	0.477	0.451	

备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3.05	1#东厂界	52.0	42.8
	2#北厂界	51.0	42.6
	3#西厂界	58.3	46.2
	4#南厂界	55.7	40.2
2019.03.06	1#东厂界	53.2	43.7
	2#北厂界	53.4	42.3
	3#西厂界	53.9	43.6
	4#南厂界	53.6	43.4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9.03.05	6.7	101.4	1.8	E	2	7
	10.4	101.3	1.7	E	1	6
	15.6	101.0	1.7	E	2	6
	12.7	101.7	1.9	E	1	9
2019.03.06	3.2	101.7	2.6	E	1	4
	12.3	101.2	2.5	E	1	3
	15.4	101.1	2.6	E	1	4
	11.7	101.9	2.6	E	1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2018 年 11 月，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11 月 19 日，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以菏牡环报告表[2018]121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基础减震、隔声设施、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经调查，距建设项目较劲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西苑家园，与生产车间的直线距离约130米，满足建设项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制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 SO₂、NO_x 产生，无需申请 SO₂、NO_x 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单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附件 5：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环保设施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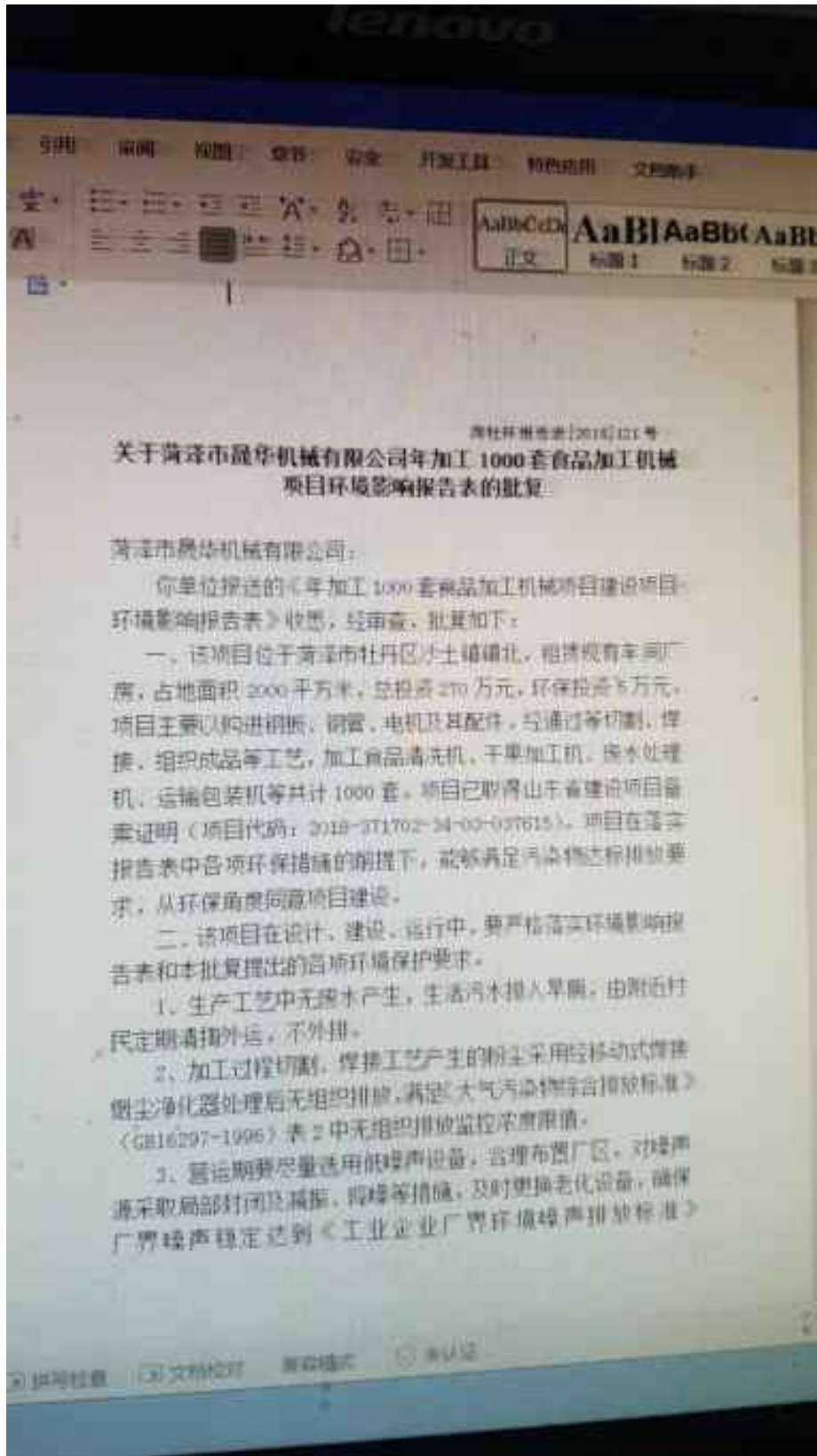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					
	行业类别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				实际生成能力	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		环评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菏牡环报告表[2018]1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8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8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02MA3DRRUJ1E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环评批复



(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产生废边角料，收尘器捕集的粉尘收集后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在车间定点收集后集中外售，固废暂存场所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不得随意抛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在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配合环保监管、监察部门对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I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生产车间年运行 300 天，采用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06 日工况：

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3-05	食品加工机械	套/台	1.5	1	90
2019-03-06			1.5	1.1	73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05 日

附件 4：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2019 年 02 月 26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W19C1288H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天津中法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12日

天津中法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1号
天津中法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大街11号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编号: 20190320004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潍坊市益华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高密经济开发区化工机械工业园		
联系人	李国华	联系电话	1865479587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行业来源	机械制造
任务编号	HJ0311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噪声		
采样日期	2019.05.05-2019.05.06		
检测日期	2019.05.07-2019.05.09		
采样方法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马心远、张惠鑫、于晓辉、刘洪亮		
编制: 刘洪亮	审核: 于晓辉	签发: 刘洪亮	
日期: 2019.05.12	日期: 2019.05.12	日期: 2019.05.12	
			

编号: YBHC201908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2个监测点	颗粒物	检测1次, 4次/次
厂界西侧	噪声	检测1次,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标准名称	检出限或检出限
无机颗粒物	重量法	GB 3095-2012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化学分析法	GB 12349-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01100	YB25-05-0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01100	YB25-05-0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01200	YB25-05-0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501200	YB25-05-004
	噪声分析仪	AWA568	YB25-05-120
	便携式气象参数测定仪	MHT100	YB25-05-005
实验室分析仪器	高锰酸钾法	XJ701200	YB25-07-000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TSP点	
2019.03.05	颗粒物	0.319	0.313	0.308	0.555	1.0
		0.284	0.300	0.459	0.591	
		0.276	0.361	0.479	0.537	
		0.304	0.363	0.316	0.314	
2019.03.06	颗粒物	0.277	0.306	0.382	0.316	
		0.230	0.323	0.173	0.237	
		0.243	0.344	0.393	0.479	
		0.312	0.374	0.477	0.451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6.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9.03.05	1#西厂界	52.6	42.6
	2#东厂界	51.6	41.6
	3#南厂界	50.3	40.2
	4#北厂界	53.7	43.2
2019.03.06	1#西厂界	53.2	43.7
	2#东厂界	53.4	42.3
	3#南厂界	53.6	43.6
	4#北厂界	53.4	43.4
标准限值		60	50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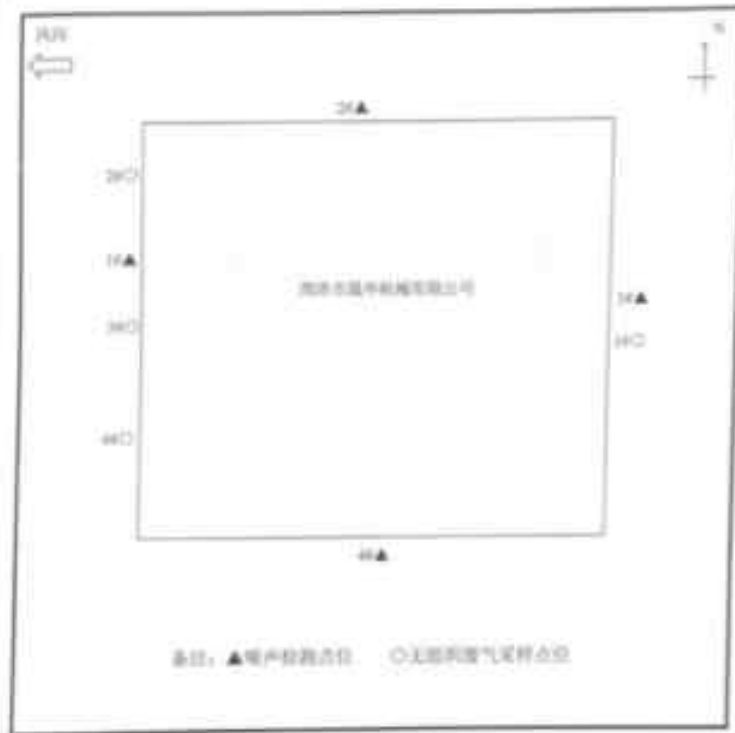
190305, 190306

7.气象条件参数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扬尘量	总尘量
20190107	6.7	101.4	1.8	0	2	7
	10.4	101.3	1.7	0	3	6
	15.6	101.0	1.7	0	2	4
	12.7	101.7	1.8	0	1	0
20190108	3.2	101.7	1.6	0	1	4
	12.3	101.2	2.3	0	1	3
	15.4	101.1	2.6	0	1	4
	11.7	101.9	2.6	0	1	3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比例尺 1:500

2015.12.1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农机校(黄河路与经二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0766414

名称 山东福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cy.gov.cn>

登记机关



1. 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为准。
 2. 本执照、公章等由《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为准。
 3. 本执照、公章等由《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为准。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水质：地表水和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送到检测国家环境检测总局《地表水和地下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下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送到国家《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按照其测定方法进行，分析测定平行样标准偏差，检测总数量达到了每批水样的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有效并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废气：废气和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 75-2007) 监测要求执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35-2000) 标准要求其他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污染源排放监测严格执行《污染源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 100-2017) 的要求执行。按照排放标准的要求采集有效的样品，禁止将超标数据录入系统并对超标数据重新采样进行分析。废气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照《污染源废气采样流量校准技术规范》(HJ 1000-2018) 的要求进行流量校准并记录校准结果，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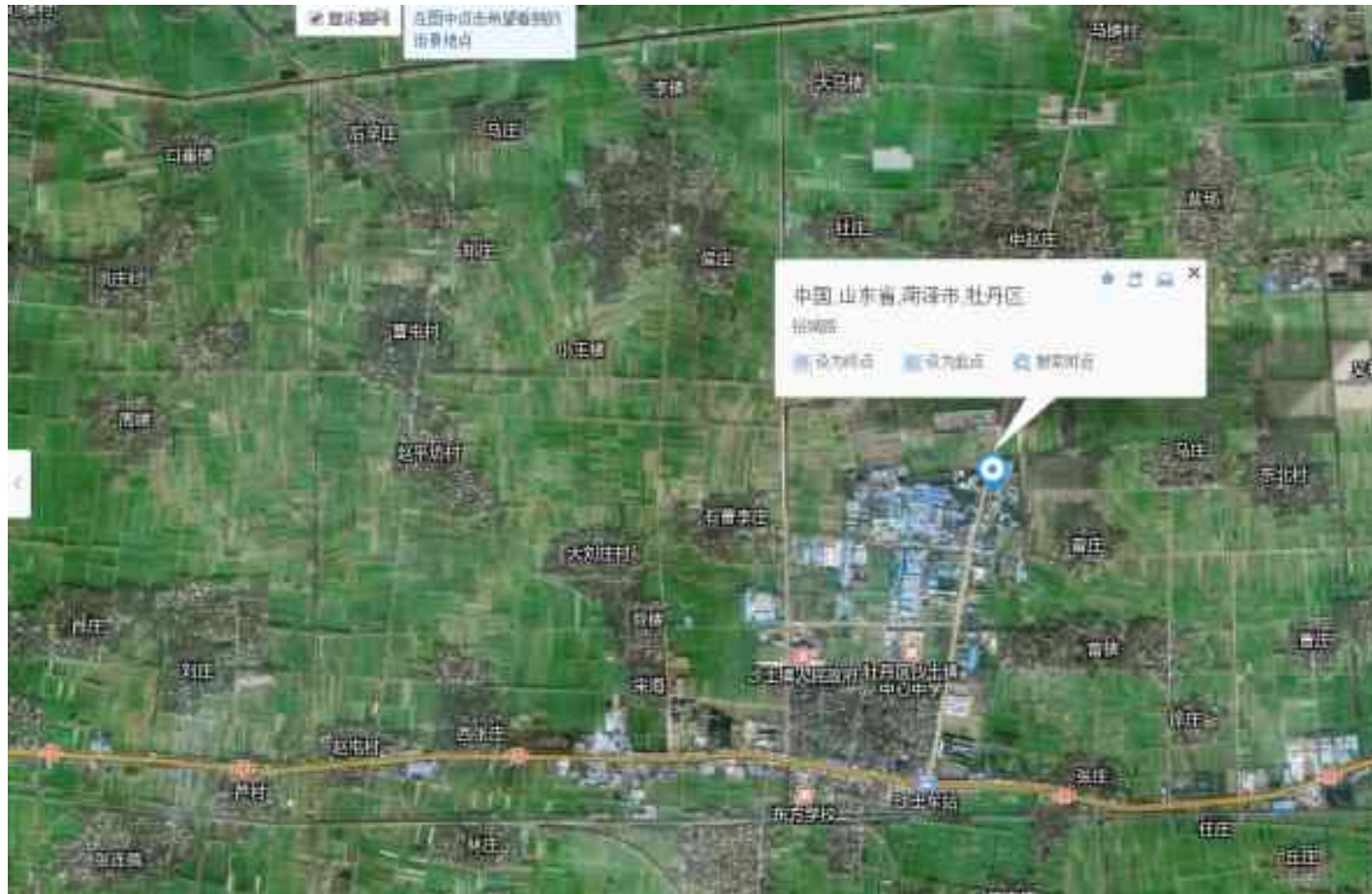
3、噪声：噪声监测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噪声采样和评价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执行。测量仪器和声级计按照《声级计检定规程》(JJG 100-2002) 的要求进行检定，测量仪器和声级计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测量仪器和声级计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使用，示值误差小于±0.5dB，测量时声压级在 10-130dB。

4、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制样和送到检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 的要求执行。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按照其测定方法进行，分析测定平行样标准偏差，检测总数量达到了每批水样的样品总数的 10%，监测数据有效并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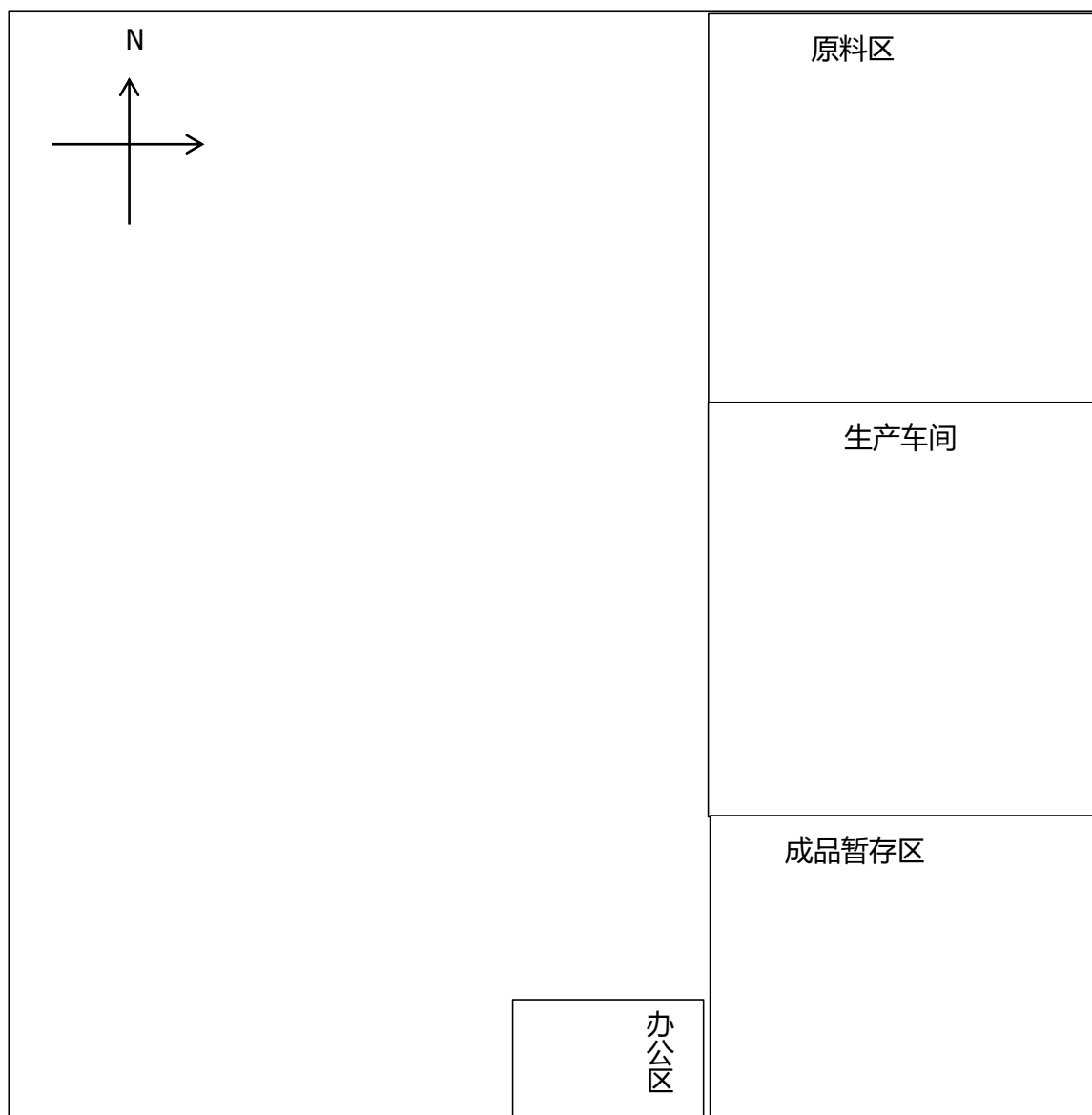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
公司年产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组织召开了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牡丹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参加。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总投资 27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主要以钢板、钢管、角铁等为原料，主要设备有等离子切割机、气体保护焊机、氩弧焊机等，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共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编制了《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1月通过牡丹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牡环报告表[2018]121号）。

受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03月05日和03月06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8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调查，距建设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西苑家园，与生产车间的直线距离约130米，满足建设项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切割粉尘、烟尘及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切割机、焊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5-90dB(A) 之间，经过车间隔音和生产区距离衰减并实施一定的降噪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75%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进入旱厕，定期清运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无组织废气：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9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限制 $1.0\text{mg}/\text{m}^3$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8.3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生产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的粉尘集中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

一外运。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NO_x产生，无需申请SO₂、NO_x总量控制；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因此该项目无需要申请废气、废水总量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标准固废间，对所产固废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

2、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号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靳国华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经理	靳国华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王文全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注册环保、环评工程师	王文全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特邀人员	侯丽君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保护局	科长	侯丽君
	孙明江	菏泽市牡丹区环保局沙土镇环保所	所长	孙明江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联系我们

客户服务

- 信息公示
- 资料下载
-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菏泽市东原食品厂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车间建设竣工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2.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轩然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厘米木板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3.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吉聚木业有限公司年加工15000立方厘米木板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 4. 关于菏泽市东原食品厂年产5万平方米复合板车间建设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2019-02-26 16:09:04 山东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魏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环评报告表[2016]12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612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1、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19年02月26日。

-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魏北
联系人：靳经理
联系电话：13346209777



网站首页 | 客户留言 | 联系我们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联系我们

您可能喜欢

1. 关于潍坊市食品机械厂年产5万平方厘米食品彩铝瓦楞纸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 关于潍坊市坊子区祥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米木工机械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3. 关于潍坊市坊子区德隆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米木工机械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4. 关于潍坊市东安食品厂年产5万平方厘米食品彩铝瓦楞纸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5. 关于潍坊市坊子区祥泰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米木工机械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6. 关于潍坊市坊子区德隆木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15000立方米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9-03-01 16:11:29 | 山东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 阅读 2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建于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委托环评报告表[2018]12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01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施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03月01日——2019年3月31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沙土镇镇北
联系人：靳经理
联系电话：13346209777
电子邮箱：

整改说明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40 万平方米免拆模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19 年 01 月 16 日，我公司在菏泽市牡丹区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1000 套食品加工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标准固废间，对所产固废分类收集，定期清运。	已规范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完善

	
<p>3、进一步规范验收调查报告文本内容，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不得照抄环评文件有关内容。</p>	<p>已规范文本</p>
<p>4、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p>	<p>已补充</p>
<p>5、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p>	<p>已完成整改，会立即公示</p>

菏泽市晟华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25

